

博弈论视角下国际会计准则执行之全球协同监管探讨

闫甜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 101149)

【摘要】 本文基于博弈理论对国际会计准则的全球协同监管进行了分析,发现监管自律的理想状态并不能自我实现,而自救性监管亦无法克服随机性和国别特征,虽然国际监管组织和监管自律公约的出现已接近稳定的“纳什均衡”状态,但依然会受到大国强权的威胁。本文建议,我国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全球协同监管的原则应该是:积极参与、严格自律、按需监管和争取主导。

【关键词】 国际会计准则 协同监管 博弈论

一、问题的提出

后金融危机时代,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地区加入到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与之趋同的行列中。G20 匹兹堡金融峰会明确要求制定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并希望其在全球范围内一致、有效地执行。制定统一的国际趋同的会计准则固然重要,但确保趋同的会计准则有效贯彻与执行更具现实意义。美国会计学会 2001 年年会安排的圆桌会议也指出全面推行全球性会计准则面临的四大挑战中,最为关键的是不同国家在会计监管模式(有民间监管,也有官方监管)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从而导致要建立统一的监督实施机制十分困难。因此,在继续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进程中,尤其是在国际会计准则实现趋同之后,如何强化国际会计准则监管的全球协同将会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世界性课题。

会计国际趋同的实质是资本市场全球化舞台上各国的利益之争。其发展前一阶段的任务是制定统一的国际会计准则,各参与国会进行讨价还价式谈判和“政治”游说;其发展的后一阶段任务则是强化已统一的国际会计准则的执行和监管,各参与国依然需要再次权衡自身的利弊得失而采取相应的对策。虽然冯淑萍(2001)已提出“会计标准国际化的实质是各国的利益之争”、“利益之争将决定会计标准国际化的发展方向”。然而,这些文献均集中于制定统一的国际会计准则阶段的研究,并没有告诉我们如何监管趋同后的国际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即由谁来负责监管?监管的协调方式如何?以及是否存在一个全球协同监管的有效路径?本文通过博弈理论来研究这些问题,并运用理论研究结果来对我国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全球协同监管的策略和路径提出建议。

二、全球协同监管的博弈分析

1. 前提假设。制度和准则的执行监管通常被认为是一种“猫捉老鼠”的社会游戏。而对这种社会游戏能做出全面而充分理解的,莫过于现代博弈理论。博弈分析的前提假设:首先,

国际会计准则的执行监管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不仅要花费各种成本如信息搜寻成本、管制成本和监督成本等,而且不同的监管力度还会导致不同的会计信息供给,从而对利益主体的分配格局和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产生更广泛的经济后果。其次,会计准则的趋同并不能完全消除各国在文化、社会经济制度、法律和监管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从而也给各国在审计准则、审计师的质量、监管机制、执行机制、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较大的“选择”空间去谋求各自的利益。

2. 各国监管自律的博弈分析。在上述前提假设下,我们首先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监管全球协同的“最初始”、“最自然”状态,也就是研究不存在任何外部监管情形下,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作为会计信息提供者的各参与国进行监管自律的可能性。运用“囚徒困境”这一经典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模型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在博弈次数有限的情况下,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的监管自律形式是无法有效避免各国放松监管的本能冲动的。参与博弈的各方都会意识到在对方严格监管自律而自己放松监管时所获得的好处巨大,以及对方放松监管而自己方严格监管自律时将蒙受的损失,因而最终形成双方都选择放松监管而出现纳什均衡,监管自律的理想状态并不能自我实现。即使是在短期内能够维持脆弱的监管自律均衡状态,机会主义或其他因素也会很快将此均衡状态破坏掉。

3. 各国监管自救的博弈分析。虽然从会计信息提供角度,无法实现国际会计准则的监管自律,但国际资本市场不会因此而直接走向衰落。现实中,供需双方的博弈行为也是不断进行和深化的,在供给方无法进行自律的情况下,需求方往往会进行强势监管。但同样运用“囚徒困境”博弈模型分析,我们发现,当参与国不再是会计信息的被动接受者时,在有限次博弈情形下,各参与国受监管手段和知识上的局限、监管外部性和监管成本的约束,最终将导致会计信息提供者的“机会主义”、“钻空子”、“搭便车”行为无法杜绝。因而从会计信息需求角度的监管完全是信息需求者的一种临时自救性行为,带有

很强的随机性和国别特征。从会计信息需求角度并不能促使国际资本市场上出现一个统一的监管标准来促进国际会计准则全球协同监管的发展。

4. 各国监管协同的博弈分析。基于上述分析,寄希望于从会计信息提供者角度的监管自律往往会被机会主义或其他因素很快破坏掉,而寄希望于从会计信息需求者角度的临时监管自救也根本达不到各国协同监管的整体性效果。理论上,会计信息供求双方的循环博弈将会导致国际资本市场出现与Akerlof(1970)所说的“高价→高利→假冒伪劣”、“假冒伪劣→低价→市场萎缩”相类似的恶性循环情形。

当然,现实中经济全球化依然是在不断发展,国际资本市场也在不断完善,有关会计国际监管的博弈并不会就此而终止。为维护国际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行,各参与国将不得不对它们之间的博弈行为进行修正,其可能实现的纳什均衡状态是由引入一个强制性的全球协同监管组织和监管自律公约进行外部约束而实现的。这一组织既可以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可以是国际证券业组织联合会(IOSCO)。

5. 存在“大国警察”的博弈分析。上述三种可能的国际会计准则监管路径均以参与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具有相同的影响能力为假设前提,但这很难贴近现实,毕竟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依然控制着整个国际资本市场的发言权。通过经典的“智猪博弈”模型对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的大国与处于绝对劣势的小国之间的博弈分析,我们发现,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占绝对优势的参与国会首先采取行动,积极制定标准对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自律性监管,而处于劣势的参与国可以坐享其成,按既定的标准进行会计准则的例行监管,但无法避免大国按照自己的意愿去设立有利于自己的监管标准和监管力度。

由此可见,当国际资本市场参与国的影响力相差过于悬殊时,大国“以身作则”的示范效应微弱,也没有任何机制可以保证大国将“警察角色”与“小偷角色”进行分离,则国际会计准则全球协同监管的效率和公平也就无从谈起。

6. 国际监管组织内的博弈分析。同理,通过“智猪博弈”模型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证券业组织联合会这样的国际协调监管组织可能完全由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占绝对优势的参与国来控制。这种可能性的程度取决于国际资本市场的结构类型:①如果国际资本市场的结构为完全垄断情形,这时在市场上占绝对优势的参与国行为完全可以代表整个市场的行为,其他参与者的话语权十分小;②如果国际资本市场是寡头垄断型,则整个市场将出现兼具完全垄断和博弈双方实力相当两个方面的特征,若完全垄断情形中占绝对优势的一个参与国被实力相当的两个参与国集团所代替,则监管博弈再度回到博弈双方实力相当时的情形;若寡头们形成联盟则博弈再度回到完全垄断时的情形。无论哪一种情形,大国示范效应都是微弱的,而“警察角色”往往与“小偷角色”同在。由此而成立的国际监管协调组织也更多地由大国所主导,并按大国的意愿去设立有利于大国的监管标准和力度。

三、启示与建议

会计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其在各国间的差异逐步减少会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国际资本市场的效率、提升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形象,同时还可以帮助获得国际资本并降低资金成本。但由于各国在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着无法消除的差异,很难确保各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利益之争不会采取“以邻为壑”的策略。而且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所引发的动荡,也会影响到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因此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进程中协同监管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基于博弈论的视角,我们认为同其他的制度执行与监管一样,国际会计准则执行的全球监管也是各参与国“多次博弈”之后形成的一种社会契约,具有动态演化的特征。在其整个的动态演化过程中,随着博弈次数的增加,它完善的程度也随之增加,也就越接近稳定的“纳什均衡”状态。这一稳定的“纳什均衡”状态便是国际会计准则的全球协同监管,即参与会计国际趋同的各国在达成“一致性规则”(国际会计准则)之后,而普遍愿意接受的“一致性行动”(全球协同监管)。我国自2005年初开始,在政府、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努力下,已建成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性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新旧转换和平稳有效的实施。同时财政部还于2009年9月2日印发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稿)》。可见,在国际会计准则趋同阶段的行动上,我国已处于亚洲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前列。

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监管问题,原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冯淑萍于2001年就提出会计国际趋同“最终目的是贯彻、执行”,及“加强对企业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外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以真正起到惩戒作用”等一系列监管自律行动。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和海外企业对在中国内地上市的热情越来越高,预期不久的将来,我国将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资本市场上的会计行为进行监管。同时面对会计监管国际协同趋势,我国应该以积极的姿态甚或以发起人的身份参与到会计监管的国际协调之中。

值得一提的是,国际证券业组织联合会、国际财务分析师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经合组织(OECD)、世界银行等组织依然是推动会计标准国际化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在当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新经济国家及发展中国家考虑不足的情况下,我国应该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之外的相关组织,努力成为新兴经济国家、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以及亚洲区域经济合作等相关组织中的主导者。并在国际会计准则的完善和执行监管中施加我们的影响,切实改变欧美垄断的格局,努力保证国际会计准则全球协同监管规则的公平和有效。

【注】本文系北京物资学院工商管理创新基地项目(项目编号:WYJD200904)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冯淑萍.关于中国会计准则的国际化问题.会计研究,2001;11